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關連交易 (I)和解契據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優先權、該契據、第二份契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97頁，當中載有其就優先權、該契據、第二份契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8 |
| 高銀融資函件 | 50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A-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中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該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持有人就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有效性及所有權引發之爭議達成之和解 |
| 「契據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
| 「首次完成」 | 指 |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之和解 |
| 「首個付款日期」 | 指 |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之第七個營業日 |

釋 義

| | | |
|---------------------|---|--|
|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持有人」 | 指 | 本票之持有人，即李女士及吳先生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優先權及第二份契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吳文新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 指 | 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源代碼，涵蓋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悠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類 |
| 「陳先生」 | 指 | 陳鏡明先生 |
| 「黃先生」 | 指 | 黃建南先生 |
| 「吳文新先生」 | 指 |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吳先生」 | 指 | 吳維德先生，第32號本票之現有持有人 |
| 「陳女士」 | 指 | 陳美歡女士 |
| 「李女士」 | 指 | 李兵女士，第27號本票之現有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吳文新本票」 | 指 | 本公司於首次完成時將向吳文新先生發行之104,500,000港元零息本票，該本票將於發行有關本票時到期 |
| 「第27號本票」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李兵女士發行之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本票 |
| 「第32號本票」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向吳維德先生發行之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本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權」 | 指 | 吳文新先生於該契據項下有權在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情況下優先向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並須為本公司之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 「該等本票」 | 指 | 向李女士發行之第27號本票及向吳先生發行之第32號本票 |
| 「第二次完成」 | 指 | 根據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之和解 |
| 「第二批換股價」 | 指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
| 「第二批兌換股份」 | 指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吳文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二份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結算吳文新本票 |
| 「第二個付款日期」 | 指 | 首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 「和解本票」 | 指 | 本公司於首個付款日期將向持有人發行之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之20,000,000港元零息本票及本公司於首個付款日期將向持有人發行之到期日為第三個付款日期之30,000,000港元零息本票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其中包括)(i)兌換股份;及(ii)第二批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第三個付款日期」 | 指 | 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 「令狀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I)和解契據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令狀公告及該等契據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背景；(i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a)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b)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一批總面值約1,454,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本票，作為向吳文新先生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總額約1,304,000,000港元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1-26號本票。

本公司按陳女士之指示就餘下150,000,000港元向李女士發行日期亦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27號本票，陳女士於任何重大時候均為吳文新先生之助理，故本公司誤以為其乃獲吳文新先生授權作出該指示。

在陳女士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的指示下(本公司誤以為陳女士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乃獲吳文新先生授權作出該指示)，吳文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以黃先生為受益人出讓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本票(「第1-3號本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註銷第1-3號本票並向黃先生重新發行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本票(「第28-30號本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按陳女士之指示(黃先生已分別向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及吳先生出讓第28-30號本票)，本公司已註銷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第28-30號本票，並分別(i)向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重新發行為數110,000,000港元之第31號本票；及(ii)向吳先生重新發行為數40,000,000港元之第32號本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第1-3號本票(隨後註銷並被第28-30號本票所替代)已被註銷並分別被第31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所替代；及(ii)總額為1,154,722,107港元之第4-26號本票及為數110,000,000港元之第31號本票已結清，而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仍為已到期、尚未結清及有爭議。

本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十年內償還。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女士及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按吳文新先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時之股東)要求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當時在職的全體董事的董事會職務，而吳文新先生及其代名人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此外，吳文新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吳文新先生並無牽涉本公司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來自任錦光律師行（現稱中倫律師事務所）（代表吳先生的律師）的一封信件，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吳先生交回第32號本票之審計確認書。直到那時，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方注意到第27號本票誤發予李女士而第32號本票誤發予吳先生。

經隨後查詢後，以下事項現已明晰：i)吳文新先生並無授權本公司發行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及ii)吳文新先生並無收取將第27號本票轉讓予李女士、將第28-30號本票轉讓予黃先生及將第32號本票轉讓予吳先生之聲稱轉讓之任何代價。

由於吳文新先生已獲悉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發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針對李女士及吳先生提出法律程序，要求轉回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上述事項告知本公司。吳文新先生在尋求法律意見後，打算起訴(i)本公司作為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的發行人（錯誤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行上述本票）；及(ii)李女士及吳先生（作為持有人）因其未有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其後指示葉振忠律師行、鄭楊律師行及錢純武大律師就發行提供建議。大律師建議適格原告應為本公司（由於其為發行人），以要求返還及註銷誤發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大律師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發出傳訊令狀前向奧瑪仕前任管理層尋求澄清說明。

本公司律師隨後與陳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取得聯繫並確認本公司根據陳女士的指示發行第27號本票、第28-30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而陳先生誤認為其為吳文新先生的指示。

經本公司取得律師的法律意見及陳先生作出進一步澄清後，並經考慮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鑒於本公司誤發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吳文新先生確認彼不會就誤發本票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本公司認為，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正確持有人應為吳文新先生，由此決定由本公司向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乃為適當的行動。因此，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針對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法律程序」）。自發出傳訊令狀後，本公司一直與持有人就有關本票磋商和解方案。

鑒於(i)本票的發行人為本公司；(ii)導致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本票乃由於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失誤，未能進一步與吳文新先生核實陳女士的指示；及(iii)尋求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責任代吳文新先生收回本票，並承擔本公司所產生的法律成本，且吳文新先生須承擔彼所產生的法律成本。

董事會函件

此外，經考慮(i)鑒於陳女士於任何重大時候均為吳文新先生之助理及代表，且有關收購事項的絕大部分行政程序乃由本公司與陳女士進行溝通，故該失誤並非有意犯下；(ii)鑒於發現該失誤時距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前很久，本公司目前的管理層很難重組及了解所發生的事件的全貌，陳先生一直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合作，並已協助本公司獲取該失誤的全部實質內容；(iii)吳文新先生已確認其不會針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就本公司的失誤而可能為其招致的任何潛在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尋求彌償；及(iv)本公司確實並無因該失誤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本公司考慮不對本公司涉及該失誤的當時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

該契據

本公司與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該契據，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進一步同意將取得該等批准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此，各方達成該契據條款及條件所列之和解方案。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持有人，即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該契據之先決條件

該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必要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回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所涉及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

(統稱為「該等批准」)。

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該等批准，否則，除經本公司與持有人同意延長時間外，該契據將被視為撤銷及其後不具效力。

和解方案

根據該契據，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於首次完成時，本公司與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將以以下方式全面和解：

- (i) 於首個付款日期：
- (a) 李女士須向本公司交回第27號本票進行註銷，並連同一份妥為簽署的向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第27號本票項下82,500,000港元之文據；及
- (b) 吳先生須向本公司交回第32號本票進行註銷，並連同一份妥為簽署的向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第32號本票項下22,000,000港元之文據。

於本票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吳文新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將不會委任任何代名人代其擔任吳文新本票之受讓人。

- (ii) 在上文(i)項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合共85,500,000港元(其中(i)向李女士支付67,502,250港元；及(ii)向吳先生支付17,997,750港元)，作為按照上文所述及該契據之條文註銷持有人各自名下本票之代價：
- (a) 於首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其中(i)向李女士之律師支付4,342,250港元；及(ii)向吳先生之律師支付1,157,750港元)；
- (b) 於首個付款日期，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之零息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其中(i)向李女士支付15,790,000港元；及(ii)向吳先生支付

董事會函件

4,210,000港元)，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本票；

(c) 於首個付款日期，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三個付款日期之零息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i)向李女士支付23,685,000港元；及(ii)向吳先生支付6,315,000港元)，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本票；及

(d) 於首個付款日期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其中(i)向李女士支付23,685,000港元；及(ii)向吳先生支付6,315,000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首次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120,481,927股兌換股份後，佔(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ii)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87%。

(iii) 倘本公司於上文(ii)項所述到期日拖欠支付任何一筆付款，則截至當時尚未支付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應付。除此之外，逾期款項(僅逾期款項部份)將自逾期之日起按年息10%計息，直至本公司實際結付為止。

(iv)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本公司認為，不論吳文新先生、李女士及吳先生就本票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爭議，尚未償還之本票乃為本公司無可爭議的負債並須作出償還。通過訂立該契據並撤回法律程序，本公司可完全解決本票的相關爭議，並可避免繼續法律訴訟而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吳文新本票、和解本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取代本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次完成

首次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作實，屆時：

- (i) 本公司須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本票；
- (ii) 本公司須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須向持有人發行及交付總額5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及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v) 本公司及持有人須促使彼等各自在法律程序中之律師簽署並提交撤銷法律程序的同意令，不作出任何關於該同意令及法律程序訟費之命令。

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共同與持有人就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該契據項下之和解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於首次完成時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為數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以償還該契據項下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款項104,500,000港元)乃該契據涉及的訂約方進行磋商之結果且吳文新先生已同意該契據之條款。

該契據項下的結算金額將首先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吳文新先生於首次完成時作出的個人擔保，吳文新先生須就本公司履行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付款向持有人作出擔保。因此，倘本公司無法履行該契據規定的任何部分付款責任，吳文新先生須就相關短缺金額作出擔保，並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償還相關短缺金額，最高金額為85,500,000港元。

經本公司評估後，假設(1)該契據得以落實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兌換為股權；及(2)第二份契據得以落實及吳文新本票將根據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由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算(第二份契據之詳情披露於下文「第二份契據」一節)，本公司有責任(i)於首個付款日期(估計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5,500,000港元的款項；(ii)於第二個付款日期(估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i)於第三個付款日期(估計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30,000,000港元的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連同將自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29,800,000港元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應付將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下一個十二月內到期的尚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函件

25,500,000港元，而可能無足夠的內部資源滿足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的30,000,000港元的剩餘款項。因此，本公司亦將尋求任何可能的股本集資渠道，以於機會出現時滿足該契據下的結算金額。儘管本公司可能無法立即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履行該契約項下未履行的任何到期付款責任，任何短缺金額將由吳文新先生根據該契據條款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的股本集資活動與任何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協定。

根據該契據條款，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將分別於第二個付款日期及第三個付款日期到期。本公司計劃(i)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自出售事項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20,000,000港元；(ii)透過(a)本集團內部資源；(b)尋求外部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之機會；及(c)如產生任何差額，則請求行使由吳文新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之結合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不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則本公司須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30,000,000港元 |

在下列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 | |
|------------|---|
| 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按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根據特別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120,481,927股兌換股份 |
| 到期日： | 第三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假設首個付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則該日期估計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倘債券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債券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僅以其作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進行表決 |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
| 地位： |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董事會函件

反攤薄：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以下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a) 合併或拆細：

如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化，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變化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化後之每股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化前之每股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變化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生效。

(b) 盈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如上市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為替代股東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股代息**」))，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股份當時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的110%，且該發行並未被分類為資本分派，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股份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

1. 分子為每股可獲得的相關現金股息金額；及
2. 分母為替代相關現金股息而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的每股股份市值；及

C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於第(b)段中，股份的「市值」指為釐定上市公司透過相關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面值而向股東發出的公告、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明或按照當中規定條款計算的每股價格或價值。

(c) 資本分派：

如上市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應按上文第(b)分段調整，或除非參考上文第(b)分段後毋須作出調整），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資本分派之日前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為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如適用)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資本分派後翌日生效。

(d) 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股份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將發行之股份應收金額或就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收金額，加上就認購或購買所涉及股份應收金額，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將發行的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權利授出時將授出的相關股份的總數。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

(e)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不包括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記錄日期前之當時市價；及

B為該公告日期或(如無相關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所享有每股股份的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發行或授出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翌日生效。

(f)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

如上市公司僅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不包括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每股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或如無該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g)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

除因按照第(g)分段條文範圍內適用於證券自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與上市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上文第(d)、(e)及(f)分段所載者)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證券依據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之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如此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之該等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轉換、認購、交換時或證券附帶的該等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證券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如上文第(g)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包括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所作修訂)，導致上市公司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修訂的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本公司於證券附帶的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該每股當時市價(或，如更低，現行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優先權而言，本公司獲悉，該安排乃李女士及吳先生要求作為訂立該契據之一項條件的結果。此外，吳文新先生就履行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之支付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商討，並已獲得其確認，倘吳文新先生已行使優先權且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於到期時仍尚未行使，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財報狀況，其將就其他結清方式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償還日期及／或可能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結清方式。因此，本公司認為，倘優先權獲行使，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與吳文新先生磋商有利還款條款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優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明確的結清方式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倘吳文新先生已行使優先權)。

換股價

於該契據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為0.25港元，故建議換股價為0.249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持有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即約0.408港元)；及(ii)股份交易價格表現疲軟，股份於該契據簽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25港元較52週高位每股股份0.66港元下跌逾62%。

建議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0.40%；
- (ii) 股份於截至該契據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0.40%；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35%；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2,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5,530,039股計算)折讓約38.97%。

兌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最多120,481,927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87%。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第二份契據

於訂立該契據後，本公司一直與吳文新先生就有關吳文新本票的和解方案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契據，據此，吳文新本票將透過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第二份契據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吳文新先生

第二份契據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二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該契據已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第(a)、(b)及(c)項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契據日期起計九(9)個月內或本公司及吳文新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第二份契據將無效且不具效力，而本公司將進一步與吳文新先生就償還吳文新本票進行磋商。

本公司強調，該契據不以第二份契據為條件，獨立股東可批准該契據，而毋須就此批准第二份契據。

倘第二份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清吳文新本票。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於首次完成時將向吳文新先生發行之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到期。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無法就第二份契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基於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將無足夠的內部資源結清吳文新本票。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商討，並被告知，其確認，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財報狀況，倘獨立股東拒絕批准第二份契據，將就結清方式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償還日期及／或獨立股東可能要求的其他結清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尚未就吳文新本票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倘獨立股東拒絕批准第二份契據)。

第二次完成

第二次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落實。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104,5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利息：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 第二批換股價： | 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可按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批兌換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按第二批初始換股價將予發行之最多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
- 兌換期：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之期間（「**兌換期**」）
- 換股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第二批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第二批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 (i)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第二批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第二批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 可轉讓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予第三方及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面額進行轉讓。除非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否則於必要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表決權：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僅以其作為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進行表決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 第二批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提前贖回：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反攤薄：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以下若干事件時，第二批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a) 合併或拆細：

如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化，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變化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化後之每股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化前之每股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變化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生效。

(b) 盈利或儲備資本化：

(i) 如上市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為替代股東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股代息**」))，則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股份當時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的110%，且該發行並未被分類為資本分派，則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股份發行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

1. 分子為每股可獲得的相關現金股息金額；及
2. 分母為替代相關現金股息而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的每股股份市值；及

C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於第(b)段中，股份的「市值」指為釐定上市公司透過相關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面值而向股東發出的公告、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明或按照當中規定條款計算的每股價格或價值。

(c) 資本分派：

如上市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第二批換股價應按上文第(b)分段調整，或除非參考上文第(b)分段後毋須作出調整），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資本分派之日前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及

B為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如適用）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資本分派後翌日生效。

(d) 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股份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將發行之股份應收金額或就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收金額，加上就認購或購買所涉及股份應收金額，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將發行的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權利授出時將授出的相關股份的總數。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

(e)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不包括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記錄日期前之當時市價；及

B為該公告日期或(如無相關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所享有每股股份的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發行或授出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翌日生效。

(f)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

如上市公司僅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不包括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每股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或(如無該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g)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

除因按照第(g)分段條文範圍內適用於證券自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與上市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上文第(d)、(e)及(f)分段所載者)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證券依據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之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如此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之該等權利)，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轉換、認購、交換時或證券附帶的該等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證券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如上文第(g)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包括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所作修訂)，導致上市公司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修訂的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本公司於證券附帶的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該每股當時市價或(如更低)現行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第二批換股價

於第二份契據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為0.325港元，故第二批建議換股價為0.30港元。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之第二批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即約0.408港元)；及(ii)股份交易價格表現疲軟，股份於第二份契據簽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較52週高位每股股份0.58港元下跌逾40%。

第二批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截至第二份契據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9.64%；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55港元溢價約17.65%；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2,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5,530,039股計算)折讓約26.47%。

第二批兌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第二批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悉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最多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當中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二批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財務影響

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

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332,400,000港元。由於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該等本票尚未償還金額將獲悉數結算。根據該契據，於首個付款日期將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而於到期日分別為第二個

董事會函件

付款日期及第三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發行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本公司亦已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契據，本票將透過發行數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到期）予以註銷及部份將轉讓予吳文新先生。根據第二份契據，吳文新本票將透過發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向吳文新先生支付。獨立股東或會批准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第一種情況**」）或僅批准該契據（「**第二種情況**」）。假設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結清該契據項下首筆付款5,500,000港元及合共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則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項下的財務影響如下：

第一種情況

本公司預期緊隨發行和解本票及於首個付款日期償還數額為5,500,000港元之首筆付款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5,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35,500,000港元及增加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將保持不變。此外，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部分流動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該契據及第二批契據完成後按公平價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取決於若干市況，而將予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將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本公司預期(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進一步減少；及(ii)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整體負債將進一步減少，且預期本集團之淨資產將會增加。

第二種情況

本集團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且該契據項下的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到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35,500,000港元及增加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將保持不變。此外，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部分流動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將於該契據完成後按公平價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可換股債券之公

董事會函件

平價值取決於若干市況，而將予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各自將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本公司預期(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進一步減少；及(ii)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整體負債將進一步減少，且預期本集團之淨資產將會增加。

假設吳文新本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進一步減少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且流動負債將相應進一步減少同等金額。然而，基於本集團當前可得流動財務資源緊絀，預期本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資源用以結付吳文新本票。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討論，並被告知，吳文新先生已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彼將與本公司就其他結付方式另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還款日期及／或可能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結付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倘第二批契據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並無就結付吳文新本票訂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本公司須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清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部分和解本票。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因結清20,000,000港元和解本票而減少20,000,000港元。因此，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本集團之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在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下保持不變。

於第三個付款日期，本公司須結清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剩餘部分和解本票。預期透過(a)本集團內部資源；(b)外部股本或債務集資；及(c)如產生任何差額，則請求吳文新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相結合的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之結算金額。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該等償還於第三個付款日期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獲悉數結算，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30,000,000港元，且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相應減少同等金額。因此，於第三個付款日期，本集團之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在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下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票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93.09%的絕大部分，預期該契據及第二批契據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金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將於首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假設該筆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減少5,500,000港元。鑒於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的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立即到期，本集團須結清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償還後或會減少其流動資金。由於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需支付利息，因此，於各自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前其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

鑒於上述財務影響，特別是第一種情況項下對本集團淨資產之積極影響，倘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均獲批准，且本集團有潛力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董事會認為，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屬正面。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所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貴賓賭枱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以及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及為客戶及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於該等本票到期前，本公司一直在探索該等本票到期時達致還款要求之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取一筆為數高達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期24個月。於到期後，其獲延期24個月。貸款融資於提取時按年利率24%計息。自貸款融資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貸款融資尚未動用。鑒於本公司可獲得貸款融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充足資源以確保其於該等本票到期時的還款責任，惟本公司因高額貸款融資利率而將通過貸款融資方式結算該等本票視為最後手段。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可能擔任為結算本票進行之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商接洽兩家證券公司，惟該等證券公司就本集團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對本公司作出負面反饋。

鑒於法律程序仍在繼續，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該等本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時並不適宜結算。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啟動法律程序以來，本公司、吳文新先生及持有人一直就有關本票磋商和解方案。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401,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9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1,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04,000,000港元，而僅本票(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一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92.98%。

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估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為47,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絀，本集團無法向銀行借款。儘管本公司已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24%之年利率不利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僅將動用貸款融資視為最後手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擔任為結算本票進行之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商接洽兩家證券公司，惟該等證券公司就本集團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對本公司作出負面反饋。此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發行新股份及／或本票及／或可換股證券而言更為耗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曾考慮動用77,906,007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由於股份近期交投淡薄，利用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之所得款項並不足夠清償本票。此外，本公司認為，不論吳文新先生、李女士及吳先生就本票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爭議，尚未償還之本票乃為本公司無可爭議的負債並須作出償還。通過訂立該契據並撤回法律程序，本公司將避免承擔進一步的法律費用。此外，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可讓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謹此強調，倘獨立股東不批准該契據，該契據項下之和解方案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解決與本票有關的糾紛。因此，有關(i)終止法律程序之期限；(ii)法律程序之判決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iii)就法律程序產生的進一步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之重大不確定性將增加。倘獨立股東不批准第二份契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吳文新本票。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於首次完成時將向吳文新先生發行之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到期。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無法就第二份契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基於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將無足夠的內部資源結清吳文新本票。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商討，並被告知，其確認，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財報狀況，倘獨立股東拒絕批准第二份契據，將就結清方式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償還日期及／或獨立股東可能要求的其他結清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尚未就吳文新本票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倘獨立股東並無批准第二份契據)。

倘第二份契據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契據的所有條款及吳文新先生於該契據下的所有義務，包括(i)優先權；(ii)註銷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且部分被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所取代；及(iii)吳文新先生為保證本公司履行該契據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而向持有人作出的個人擔保將繼續有效、具有十足效力且對吳文新先生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知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自約65.61%攤薄至緊隨(a)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41.66%，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第二批兌換股份並無其他變動。經計及(i)於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完成後，本集團將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額；(ii)本公司將不再面臨高度不確定且昂貴的法律程序以收回本票；(iii)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v)除年息24%之高利率貸款融資外，本公司無法識別其他合適之替代方法清償本票；及(v)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部分本票兌換為股本，故緩解本公司負債負擔，董事認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鑒於倘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獲獨立股東批准：1) 吳文新本票之金額遠低於吳文新先生所申索之金額190,000,000港元；2) 吳文新先生將就和解本票及可換股債券提供個人擔保；及3) 吳文新先生已確認將不會就發行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對本公司尋求任何法律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概無理由假定吳文新先生將自該和解方案中獲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認為，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6,8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項目 | 港元 (百萬) |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1.43 |
| 租金及經營開支 | 2.7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0.97 |
|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 <u>1.68</u> |
| 總計 | <u>6.80</u> |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5,31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項目 | 港元 (百萬) |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0.72 |
| 租金及經營開支 | 1.3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0.77 |
|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 <u>2.52</u> |
| 總計 | <u>5.31</u> |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10,3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項目 | 港元 (百萬) |
|------------|---------------------|
| 償還應付款項 | 1.50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2.14 |
| 租金及經營開支 | 3.0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25 |
|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 <u>1.40</u> |
| 總計 | <u>10.30</u> |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iv)緊隨(a)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及(v)緊隨(a)行使優先權；(b)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c)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 | | 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 | | 緊隨(a)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 | | 緊隨(a)行使優先權；(b)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c)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 57,468,626 | 7.05 | 57,468,626 | 6.14 | 405,801,959 | 34.87 | 405,801,959 | 31.60 | 526,283,886 | 40.98 |
| 黃偉強先生 | 86,900,000 | 10.66 | 86,900,000 | 9.28 | 86,900,000 | 7.47 | 86,900,000 | 6.77 | 86,900,000 | 6.77 |
| 鄭慧敏女士 | 75,000,000 | 9.20 | 75,000,000 | 8.01 | 75,000,000 | 6.44 | 75,000,000 | 5.84 | 75,000,000 | 5.84 |
| 黃錦華先生 | 61,000,000 | 7.48 | 61,000,000 | 6.52 | 61,000,000 | 5.24 | 61,000,000 | 4.75 | 61,000,000 | 4.75 |
| 李女士 | — | — | 95,117,309 | 10.16 | — | — | 95,117,309 | 7.41 | — | — |
| 吳先生 | — | — | 25,364,618 | 2.71 | — | — | 25,364,618 | 1.97 | — | — |
| 公眾股東 | 535,161,413 | 65.61 | 535,161,413 | 57.18 | 535,161,413 | 45.98 | 535,161,413 | 41.66 | 535,161,413 | 41.66 |
| 總計 | 815,530,039 | 100.00 | 936,011,966 | 100.00 | 1,163,863,372 | 100.00 | 1,284,345,299 | 100.00 | 1,284,345,299 | 100.00 |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上述吳文新先生之股權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或暗示吳文新先生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時間或兌換程度之任何意向或決定。有關各方將遵守及遵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倘及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遵守及遵照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限制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持有57,468,6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吳文新先生有權在債券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情況下優先向其購買可換股債券並須為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本公司須向吳文新先生或吳文新先生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及交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文新先生被視為於優先權及第二份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吳慧儀女士，執行董事及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為吳文新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已於批准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董事會函件

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計及(i)於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完成後，本集團將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額；(ii)本公司將不再面臨高度不確定且昂貴的法律程序以收回本票；(iii)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v)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為結算本票之最適當方法；(v)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部分本票兌換為股本，故緩解本公司負債負擔；及(vi)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董事(不包括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認為，(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契據、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該契據及／或第二份契據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優先權及第二份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I)和解契據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項下之優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就構思其意見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其函件並收錄在通函第50至97頁。務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見解，並認為該契據、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旨在批准該契據、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念慈女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I) 和解契據；及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契據及第二份契據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契據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持有人已(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該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本票達成和解方案。為擔保 貴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 貴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 貴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此外，根據該契據，(其中包括)透過由 貴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金額30,000,000港元。倘債券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吳文新先生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就本票項下的吳文新本票達成和解方案，而該金額將透過 貴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

吳文新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持有57,468,62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5%），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倘債券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吳文新先生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並會被要求就 貴公司於該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 貴公司須向吳文新先生或吳文新先生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及交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第二批兌換股份。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第二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契據不以第二份契據為條件。獨立股東可批准該契據，而毋須就此批准第二份契據。倘第二份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清吳文新本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以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契據（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份契據（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提出建議。

除向 貴公司提供與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有關之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好處。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

他人士並無擁有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人士，可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令狀公告、該等契據公告、該契據、第二份契據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吾等倚賴此等資料及聲明達致吾等意見。

全體董事已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本身全權負責向吾等另行作出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股東將獲告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高銀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貴賓賭枱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以及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下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 收益： | | | | |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 1,800 | 1,800 | 3,600 | 3,600 |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 600 | 600 | 1,200 | 1,200 |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 8,130 | 1,708 | 6,600 | — |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 服務之佣金收入 | — | 1 | 1 | 5,686 |
| | <u>10,530</u> | <u>4,109</u> | <u>11,401</u> | <u>10,486</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 | (13,797) | (15,193) | (983,869) | (43,136) |

高銀融資函件

|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0,910 | 13,819 | 8,328 |
| 流動資產 | 35,675 | 28,292 | 98,779 |
| 流動負債 | 204,113 | 206,088 | 262,145 |
| 流動負債淨額 | (168,438) | (177,798) | (163,366) |
| 非流動負債 | 236 | 449 | 829 |
| 淨資產 | 332,441 | 332,862 | 1,207,9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10,490,000港元增加約8.67%。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於瓦努阿圖剛開始營運之博彩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6,600,000港元，多於抵銷出售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其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後收益降幅；及(ii)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5,68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3,8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140,000港元增加約21.81倍。吾等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發現，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減值虧損約901,200,000港元。就貴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所產生的特別龐大減值虧損而言，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希臘神話一直拒絕向貴公司提供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之有效財務資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起停業。貴公司一直嘗試但未能與希臘神話管理層取得聯絡，以了解導致希臘神話發展不確定性的當前狀況。經徵詢澳門律師及貴公司核數師的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認為確認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減值虧損乃屬恰當，以反映希臘神話之當前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約177,800,000港元及約332,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4,110,000港元增加約156.20%。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90,000港元減少約9.15%。吾等參閱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發現，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加的收益多於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部分以及貴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約168,440,000港元及約332,440,000港元。

2. 本票以及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發行一批總面值約1,454,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本票，作為向吳文新先生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貴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總額約1,304,000,000港元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1-26號本票。

貴公司按陳女士之指示就餘下150,000,000港元向李女士發行日期亦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27號本票，陳女士於任何重大時候均為吳文新先生之助理，故貴公司誤以為其乃獲吳文新先生授權作出該指示。

在陳女士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的指示下(貴公司誤以為陳女士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乃獲吳文新先生授權作出該指示)，吳文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以黃先生為受益人出讓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本票(「第1-3號本票」)，貴公司已於二零零

六年四月一日註銷第1-3號本票並向黃先生重新發行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本票（「第28-30號本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按陳女士之指示（黃先生已分別向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及吳先生出讓第28-30號本票），貴公司已註銷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第28-30號本票，並分別(i)向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重新發行為數110,000,000港元之第31號本票；及(ii)向吳先生重新發行為數40,000,000港元之第32號本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第1-3號本票（隨後註銷並被第28-30號本票所替代）已被註銷並分別被第31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所替代；及(ii)總額為1,154,722,107港元之第4-26號本票及為數110,000,000港元之第31號本票已結清，而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仍為已到期、尚未結清及有爭議。

本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十年內償還。據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女士及吳先生與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貴公司按吳文新先生（貴公司於收購事項時之股東）要求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當時在職的全體董事的董事會職務，而吳文新先生及其代名人獲委任加入貴公司董事會。此外，吳文新先生其後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吳文新先生並無牽涉貴公司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貴公司收到來自任錦光律師行（現稱中倫律師事務所）（代表吳先生的律師）的一封函件，要求（其中包括）貴公司向吳先生交回第32號本票之審計確認書。直到那時，吳文新先生與貴公司方注意到第27號本票誤發予李女士而第32號本票誤發予吳先生。

經隨後查詢後，以下事項現已明晰：(i)吳文新先生並無授權貴公司發行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及(ii)吳文新先生並無收取將第27號本票轉讓予李女士、將第28-30號本票轉讓予黃先生及將第32號本票轉讓予吳先生之聲稱轉讓之任何代價。由於吳文新先生已獲悉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發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針對李女士及吳先生提出法律程序，要求轉回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上述事項告知貴公司。吳文新先生在尋求法律意見後，打算起訴(i)貴公司（作為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的發行人）錯誤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行上述本票；及(ii)李女士及吳先生（作為持有人）並未支付相關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其後指示葉振忠律師行、鄭楊律師行及錢純武大律師就發行提供建議。大律師建議適格原告應為貴公司(由於其為發行人)，以要求返還及註銷誤發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大律師進一步建議貴公司於發出傳訊令狀前向貴公司前任管理層尋求澄清說明。貴公司律師隨後與陳先生(貴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取得聯繫並確認貴公司根據陳女士的指示發行第27號本票、第28-30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而陳先生誤認為其為吳文新先生的指示。經貴公司取得律師的法律意見及陳先生作出進一步澄清後，並經考慮吳文新先生與貴公司並無利益衝突(已確定貴公司誤發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且吳文新先生確認彼不會就誤發本票向貴公司提出任何索賠)，貴公司認為，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正確持有人應為吳文新先生，由此決定由貴公司向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乃為適當的行動。因此，根據法律意見，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針對李女士及吳先生就以下事項發出傳訊令狀(「法律程序」)：

- (i)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 貴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出本票及 貴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之本票乃屬無效之聲明；
- (ii) 責令持有人將本票交回 貴公司之判令；
- (iii) 限制持有人(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本票之禁制令；
- (iv)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 (v) 訟費。

自發出傳訊令狀後，貴公司一直與持有人就有關未償還款項總額190,000,000港元之本票磋商和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持有人訂立該契據，據此，各方就金額為85,500,000港元之部分本票達成該契據條款及條件所列之和解方案，而餘下未償還款項104,5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透過發行吳文新本票向吳文新先生到期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貴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契據，據此，吳文新本票將透過貴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公司及持有人進一步同意將取得該等批准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緩解 貴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5,680,000港元，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34,94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30,000港元，僅佔流動資產的一小部分（約2.0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04,11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吾等注意到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乃包括本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的應付款項（合共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的重大部分（約93.09%））。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8,4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61%。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編制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注意到貴集團預計需約47,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未來12個月的業務運營。

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特別是(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較低水平；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票項下的負債所佔流動負債的重大部分（約93.09%），以及貴集團的預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故未能確定貴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實質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償還的到期本票）。因此，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將(i)避免貴集團即時現金外流，方法為透過發行和解本票、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本票項下負債的重大部分；及(ii)有效解決自二零一六年起本票產生的持久冗長的糾紛，因而不再承擔貴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產生的其他法律開支。

結算本票

涉及訴訟的本票（合共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鑒於本票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貴集團於

本票項下的負債，貴集團應在不考慮吳文新先生與持有人有關本票所有權的糾紛的任何情況下清償本票項下的未償還負債。經參考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明細，於第二份契據日期，本票相關的法律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

鑒於吳文新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吾等已向貴公司尋求進一步詳情以訂立該契據，且吾等獲悉，貴公司認為吳文新先生與貴公司並無利益衝突，因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為貴公司誤發，且吳文新先生確認彼不會就誤發本票向貴公司提出任何索賠。鑒於(i)本票的發行人為貴公司；(ii)導致貴公司向持有人發行本票乃由於貴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失誤，未能進一步與吳文新先生核實陳女士的指示；(iii)律師提供的專業法律意見表示，貴公司有責任代吳文新先生收回本票，並承擔貴公司所產生的法律成本，且吳文新先生須承擔彼產生的法律成本；及(iv)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就該契據與吳文新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吾等認為，貴公司為結算本票而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包括就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法律成本)為公平合理。

考慮到貴公司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的主要理由及(i)貴公司應(其中包括)於本票到期日按要求向持有人付款，而有關款項自二零一六年相關到期日起延期支付；及(ii)二零一六年起由本票引發的訴訟已令貴公司消耗相當大的努力及資源，吾等認為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悉數結清本票的未償還金額及解決貴公司及持有人的相關持續糾紛從而使貴公司不再就收回本票面臨高不確定性及高成本的法律程序，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其他融資方法

由於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本票到期之前發起且仍在進行中，本票之狀況不確定，且貴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貴公司於到期時償付本票並不適當。然而，經諮詢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獲悉，貴公司曾與銀行就和解本票探討各種融資方法。然而，鑒於(i)貴集團持續虧損表現(詳情載於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

資料」一節)；及(ii) 貴集團維持持續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故 貴集團無法向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貴公司自一間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為期二十四個月、金額最多達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到期後，貸款融資已另續二十四個月。貸款融資提取時按年利率24%計息。自貸款融資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尚未動用。儘管 貴公司已取得貸款融資，於動用時年利率24%之貸款融資的重大利率將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且 貴公司僅考慮將動用貸款融資作為最終替代方案。吾等進一步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貴公司已就可能擔任為結算本票進行之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商接洽兩家證券公司，惟該等證券公司就 貴集團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對 貴公司作出負面反饋。此外， 貴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發行新股份及／或本票及／或可換股證券而言更為耗資。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曾考慮動用77,906,007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由於股份近期交投淡薄，利用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之所得款項並不足夠清償本票的未償還金額。此外，由於本票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當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 貴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5,746,557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78港元。按照當時之一般授權55,746,557股股份計算，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可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945,477港元，遠低於本票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

鑒於 貴公司考慮的各種融資方式旨在於到期前結算本票，尤其是 貴公司就潛在股本集資收到負面反饋及貸款融資項下的大幅高利率，並考慮到(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使 貴公司延遲向持有人及吳文新先生發行新股份(倘彼等願意轉換)；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較根據認購發行新股而言不會產生即時潛在攤薄影響，此外，其限制性條文規定，倘(其中包括)有關兌換將導致 貴公司之股權增加，而有關增加須債券持有人或第二批債券持

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般性要約，則不進行有關兌換，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為於現況下結清本票最為合適的方式。

4. 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主要條款

該契據

根據該契據，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於首次完成時， 貴公司與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將以下列方式全面和解：

- (i) 於首個付款日期：
 - (a) 李女士須向 貴公司交回第27號本票進行註銷，並連同一份妥為簽署的向吳文新先生或 貴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第27號本票項下82,500,000港元之文據；及
 - (b) 吳先生須向 貴公司交回第32號本票進行註銷，並連同一份妥為簽署的向吳文新先生或 貴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第32號本票項下22,000,000港元之文據。吳文新先生已向 貴公司書面確認，其將不會委任任何代名人代其作為吳文新本票的受讓人。

於本票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 貴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吳文新先生已向 貴公司書面確認，其將不會委任任何代名人代其作為吳文新本票的受讓人。

- (ii) 在上文(i)項規限下， 貴公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i)67,502,250港元乃支付予李女士；及(ii)17,997,750港元乃支付予吳先生，作為按照上文所述及該契據之條文註銷持有人各自名下本票之代價：
 - (a) 於首個付款日期，5,500,000港元將支付予持有人之律師，其中(i)4,342,250港元乃支付予李女士；及(ii)1,157,750港元乃支付予吳先生；
 - (b) 於首個付款日期，20,000,000港元將以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之零息本票之方式支付，其中(i)15,790,000港元乃支付予李女士；及(ii)4,210,000港元乃支付予吳先生，前提是未經 貴公

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本票；

(c) 於首個付款日期，30,000,000港元將以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三個付款日期之零息本票之方式支付，其中(i)23,685,000港元乃支付予李女士；及(ii)6,315,000港元乃支付予吳先生，前提是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本票；及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 貴公司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其中(i)23,685,000港元乃支付予李女士；及(ii)6,315,000港元乃支付予吳先生。

(iii) 倘 貴公司於上文(ii)項所述到期日拖欠支付任何一筆付款，則截至當時尚未支付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應付。除此之外，逾期款項(僅逾期款項部份)將自逾期之日起按年息10%計息，直至 貴公司實際結付為止。

(iv) 為擔保 貴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 貴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 貴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貴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連同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參與與持有人就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磋商。該契據項下之結算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特別是 貴公司於首次完成時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為數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以償還該契據項下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104,500,000港元之款項)乃該契據的訂約方進行磋商之結果，且吳文新先生已同意該契據之條款。

該契據項下的結算金額最初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吳文新先生於首次完成時作出的個人擔保，吳文新先生須就 貴公司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向持有人作出擔保。因此，倘 貴公司無法履行該契據規定的任何部分付款責任，吳文新先生須就短缺金額作出擔保，並代表 貴公司向持有人償還相關短缺金額，最高金額為85,500,000港元。鑒於吳文新先生須提供於該契據項下最高金額85,5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倘 貴公司未能如期按該契據項下之安排償還有關金額，吾等認為，有關擔保作為 貴公司就其於該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的額外保護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1)該契據得以落實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兌換為股權；及(2)第二份契據得以落實及吳文新本票將根據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由 貴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算， 貴公司有責任(i)於首個付款日期(估計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5,500,000港元的款項；(ii)於第二個付款日期(估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i)於第三個付款日期(估計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30,000,000港元的款項。經考慮 貴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連同將自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29,800,000港元後，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應付將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下一個十二月內到期的尚未償還金額25,500,000港元，而可能無足夠的內部資源滿足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的30,000,000港元的剩餘金額。因此， 貴公司亦將尋求任何可能的股本集資渠道，以於機會出現時滿足該契據下的結算金額。儘管 貴公司可能無法立即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履行該契約項下未履行的任何到期付款責任，任何短缺金額將由吳文新先生根據該契據條款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的股本集資活動與任何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協定。

吳文新本票將根據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由 貴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算。倘 貴公司就第二批契據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吳文新先生發行以結清吳文新本票，且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後之首次完成時到期。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目前內部資源， 貴公司可能並無充足內部資源用以結付吳文新本票。考慮到吳文新先生已向 貴公司確認就吳文新本票的其他結付方式與 貴公司另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還款日期及／或可能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結付方式，吾等認為，該契據項下之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 貴公司就第二批契據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吳文新先生於該契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責任包括(i)優先購買權；(ii)註銷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且部分被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所替代；及(iii)吳文新先生就 貴公司悉數履行於該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持有人作出的個人擔保將仍生效且全面生效及對吳文新先生具約束力。就此而言，考慮到倘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契據，而未批准第二份契據，該契據仍全面生效及對吳文新先生具約束力，吾等認為，訂立該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高銀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 | |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不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則 貴公司須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30,000,000港元 |

在下列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貴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 貴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 | |
|------------|--------------------------------|
| 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按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根據特別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120,481,927股兌換股份 |

高銀融資函件

- 到期日： 第三個付款日期(假設首個付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則估計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倘債券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債券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 貴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僅以其作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進行表決
-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 提前贖回： 貴公司無權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

在發生與 貴公司有關之以下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a) 合併或拆細：

如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化，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變化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化後之每股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化前之每股面值。

相關調整將於該變化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生效。

(b) 盈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如上市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為替代股東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股代息**」))，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股份當時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的110%，且該發行並未被分類為資本分派，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股份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乘以下列分數：

1. 分子為每股可獲得的相關現金股息
金額；及
2. 分母為替代相關現金股息而就每股
現有股份發行的每股股份市值；及

C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於第(b)段中，股份的「市值」指為釐定上市公司透過相關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面值而向股東發出的公告、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明或按照當中規定條款計算的每股價格或價值。

(c) 資本分派：

如上市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應按上文第(b)分段調整，或除非參考上文第(b)分段後毋須作出調整)，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資本分派之日前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
及

B為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如適用)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資本分派後翌日生效。

(d) 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股份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將發行之股份應收金額或就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收金額，加上就認購或購買所涉及股份應收金額，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將發行的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權利授出時將授出的相關股份的總數。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

(e)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不包括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交易日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記錄日期前之每股當時市價；及

B為該公告日期或(如無相關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所享有每股股份的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發行或授出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翌日生效。

(f)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

如上市公司僅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不包括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每股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或(如無該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g)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

除因按照第(g)分段條文範圍內適用於證券自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與上市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上文第(d)、(e)及(f)分段所載者)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證券依據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之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如此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之該等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轉換、認購、交換時或證券附帶的該等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證券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如上文第(g)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包括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所作修訂)，導致上市公司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修訂的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 貴公司於證券附帶的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該每股當時市價或(如更低)現行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可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吳文新先生擁有優先購買權向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

儘管吳文新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i)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吳文新先生與 貴公司於該契據磋商過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ii)優先購買權乃應持有人要求作為訂立該契據之一項條件；(iii)吳文新先生已應持有人要求提供個人擔保，作為 貴公司於該契據項下向持有人之付款責任的額外抵押；(iv)優先購買權(倘獲行使)將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與吳文新先生磋商有利的還款條款，鑒於 貴公司已獲吳文新先生確認，倘吳文新先生已行使優先權且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於到期時(目前估計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仍尚未行使，考慮到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其將就其他結清方式與 貴公司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償還日期及/或可能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結清方式；及(v)訂立該契據之理由及裨益(更多詳情載於上文「3.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即該契據之一部分)乃屬公平合理。

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持有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即約0.408港元)；及(ii)股份交易價格表現疲軟，股份於該契據簽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25港元較52週高位每股股份0.66港元下跌逾62%。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0.40% (「可換股債券折讓一」)；
- (ii) 股份於截至該契據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0.40% (「可換股債券溢價二」)；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35%；
及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08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2,44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5,530,039股計算)折讓約38.97%。

第二份契據

根據第二份契據，吳文新本票將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向吳文新先生支付。下文載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 | |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本金額： | 104,5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估計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利息：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 第二批換股價： | 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可按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 第二批兌換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按第二批換股價將予發行之最多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 |
| 兌換期： |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之期間(「 兌換期 」) |
| 換股權：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 」)有權於兌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第二批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 i.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貴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第二批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或 貴公司將因發行相關第二批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可轉讓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予第三方及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面額進行轉讓。除非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否則於必要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不可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表決權：

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無權在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僅以其作為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表決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尋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第二批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提前贖回： 貴公司無權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 在發生與 貴公司有關之以下若干事件時，第二批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a) 合併或拆細：

如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化，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變化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化後之每股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化前之每股面值。

相關調整將於該變化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生效。

(b) 盈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如上市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為替代股東原可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股代息**」))，則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股份當時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的110%，且該發行並未被分類為資本分派，則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股份發行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乘以下列分數：

1. 分子為每股可獲得的相關現金股息
金額；及
2. 分母為替代相關現金股息而就每股
現有股份發行的每股股份市值；及

C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於第(b)段中，股份的「市值」指為釐定上市公司透過相關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面值而向股東發出的公告、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明或按照當中規定條款計算的每股價格或價值。

(c) 資本分派：

如上市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第二批換股價應按上文第(b)分段調整,或除非參考上文第(b)分段後毋須作出調整),第二批換股價應作出調整,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資本分派之日前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及

B為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如適用)緊接資本分派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資本分派後翌日生效。

(d) 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股份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將發行之股份應收金額或就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收金額，加上就認購或購買所涉及股份應收金額，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將發行的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權利授出時將授出的相關股份的總數。

該調整將於股份發行日期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

(e)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如上市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擁有相同權利)發行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不包括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交易日或(如無相關公告)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記錄日期前之每股當時市價；及

B為該公告日期或(如無相關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所享有每股股份的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由獲授權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該調整將於緊隨發行或授出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翌日生效。

(f)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

如上市公司僅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不包括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分段所載方法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每股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的80%，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或(如無該公告)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發行或授出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g)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

除因按照第(g)分段條文範圍內適用於證券自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上市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與上市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上文第(d)、(e)及(f)分段所載者)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證券依據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之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如此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之該等權利)，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轉換、認購、交換時或證券附帶的該等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當時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證券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如上文第(g)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包括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所作修訂)，導致上市公司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修訂的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當時市價的80%，則第二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第二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 貴公司於證券附帶的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價，按該每股當時市價或(如更低)現行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之第二批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吳文新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即約0.408港元)；及(ii)股份交易價格表現疲軟，股份於第二份契據簽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較52週高位每股股份0.58港元下跌逾40%。

第二批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69%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折讓一**」)；
- (ii) 股份於截至第二份契據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9.6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折讓二**」)；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55港元溢價約17.65%；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08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2,44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5,530,039股計算)折讓約26.47%。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考慮(i)歷史股價表現；及(ii)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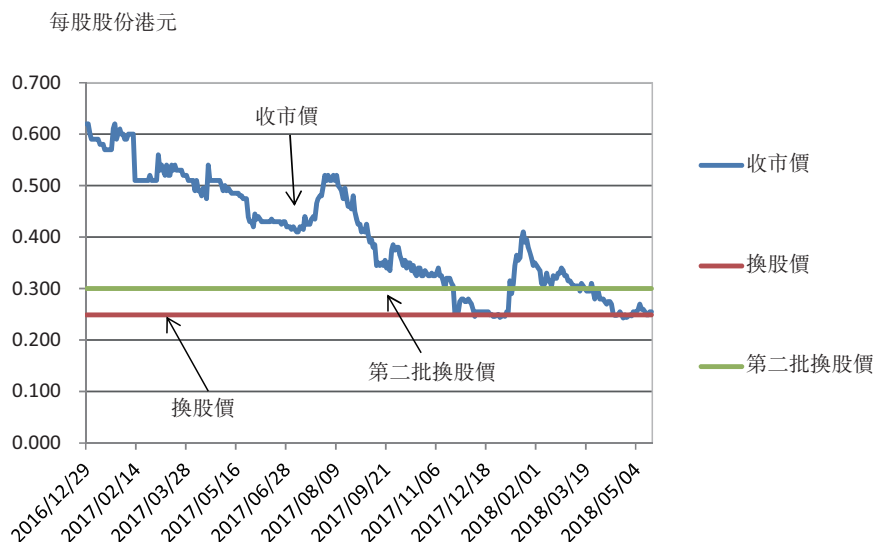
A. 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

歷史股價表現

下文圖1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該契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涵蓋該契據日期前足一年的回顧期間為一段

合理期間，可於評估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時提供股份價格過往走勢之整體概覽。

圖1：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相對於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的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1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每股約0.243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每股約0.620港元，平均股價為每股約0.399港元。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於回顧期間內較(a)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59%，(b)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9.84%及(c)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47%；及(ii)第二批換股價於回顧期間內較(a)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81%，(b)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1.61%及(c)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3.4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公告(「收購公告」)，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全球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後，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每股0.425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每股0.52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刊發有

關訂立契據和解長期本票糾紛之公告(「該契據公告」)。此後，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244港元飆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410港元，期間大幅上漲約68.03%。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刊發收購公告及該契據公告後收市價飆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收購公告及該契據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之事宜。因此，刊發收購公告及該契據公告後上述股份價格飆升相信是由於市場對收購公告及該契據公告的反應。除刊發收購公告及該契據公告後股價飆升外，股份價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整體走勢向下。

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使 貴公司可(a)將其還款責任延遲至到期贖回時及／或(b)以發行新股方式(如可兌換)結算相關負債，尤其是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集團之可用現金資源不足以結算本票時；及(ii)透過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算本票為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後最適當的方法(如上文「3.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所述)，及根據吾等對股份近期收市價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回顧期間內除由於短暫的市場樂觀情緒所致之飆升外，股份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且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接近並反映股份之近期市價；(ii)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均屬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以內；(iii)較股份之現行收市價作出折讓可應對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可能出現之不確定性；及(iv)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乃經考慮於兌換後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後釐定，吾等認為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均屬公平合理。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項目」)之公開資料進行獨立研究，該等交易乃(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票據(不包括(a)因收購

高銀融資函件

發行及(b)為完成另一項融資活動之有條件／互為條件之該等交易)；及(i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該契據日期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首次宣佈，吾等認為六個月為反映進行有關交易之現行市況之合理期間。股東務須注意，可資比較項目就業務、營運及前景而言未必與 貴集團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有關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13項符合上述選定標準之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項目概要載於下表2。

表2：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到期 (月) | 利率 (每年%) | 換股價較協議 | 換股價較協議 | 包含調整條款(包 括可換股債券及第 二批可換股債券項 下的所有調整條 款)(是/否) (附註2) |
|---------------------|------|------------------|-----------|-------------|--------------------------------|--|---|
| | | | | | 日期/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日期/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 集團有限公司 | 712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36 | 10 | 0 (附註5) | (0.57) (附註5) | 否 |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 986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 | 12 | 5 | 18.64 | 21.95 | 否 |
|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 872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 60 | 0 | 11.97 | 9.90 | 是 |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 3313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 24 | 5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否 |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27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 24 | 3 | 4.29 | 5.46 | 是 |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27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 24 | 6 | 4.29 | 5.46 | 是 |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 | 3869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 36 | 0 | 19.36 | 27.52 | 否 |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61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36 | 6.5 | (13.90) | (19.50) | 否 |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1192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2 | 7.5 | 0.00 | 0.36 | 否 |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 8153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 36 | 4 | 4.05 | 5.00 | 是 |
|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 公司 | 6833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 36 | 4 | (32.70) (附註4) | (33.70) (附註4) | 否 |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 1101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 24 | 7 | 63.93 (附註4) | 63.40 (附註4) | 否 |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 616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 36 | 3 | 1.69 | 0.00 | 是 |
| | | 最高(排除 離群值) | 60 | 10 | 19.36 | 27.52 | |
| | | 最低(排除 離群值) | 12 | 0 | (13.90) | (19.50) | |
| | | 平均(排除 離群值) | 31 | 4.55 | 5.04 | 5.56 | |
| 可換股債券 | | | 27 | 0 | (0.40) | 0.40 | |
|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 | | | 12 | 0 | (7.69) | (9.64)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不適用，該可資比較項目的換股價未於相關公佈中明顯披露。
2.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在發生與 貴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時會觸發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包括(i)合併或拆細；(ii)盈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v)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vi)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
3.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經／即將按不同利率發行予多方，該公司發行目標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兩項獨立交易。
4. 數字已排除在計算外，因其較餘下可資比較項目異常大，並被視為可能影響整體結果之孤立例子。
5. 溢價／折舊並未於相關公佈中明顯披露，且其按協議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協議日期(如適用)(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2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介乎較其股份在協議日期／刊發有關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3.90%至溢價約19.36%（「市場範圍一」），平均溢價約5.04%。可換股債券折讓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折讓一均屬市場範圍一以內。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介乎較其股份在緊接協議日期／刊發有關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前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50%至溢價約27.52%（「市場範圍二」），平均溢價約5.56%。可換股債券溢價二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折讓二均屬市場範圍二以內。

鑑於(i)可換股債券折讓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折讓一均屬市場範圍一以內；及(ii)可換股債券溢價二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折讓二均屬市場範圍二以內，吾等認為換股價及第二批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B. 利率

如上表2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利率介乎零至10%，平均為每年約4.55%。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利率範圍的下限。

C. 到期

可資比較項目之到期期限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平均到期期限約為31個月。可換股債券之27個月到期期限屬可資比較項目之期限範圍內，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12個月到期期限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期限範圍的下限。

D. 換股價之調整

如上文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在13個可資比較項目中，有5個可資比較項目包含其各自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反攤薄條款，該等條款與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反攤薄條款(如相關公告所披露)完全或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規定的反攤薄條款在市場上並不少見。此外，吾等注意到，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換股價將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吾等已審查及將相關換股價調整之調整公式與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公式相比較，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公式及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契據項下可換股債券及第二份契據項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第二批換股價、利率、各自到期期限及調整條款以及其相關公式)符合近期市場做法，且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變動」一節的股權表格，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第二批兌換股份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緊隨(a)可換

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及(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第二批兌換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由約65.61%攤薄至約41.66%。

經計及(i)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理由及裨益；(ii)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預期 貴公司於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完成後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值(詳情載於下文「6.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財務影響」一節)，吾等認為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對公眾股東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

6. 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財務影響

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332,440,000港元。由於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本票之尚未償還金額將獲悉數結清。

根據該契據，於首個付款日期，金額5,500,000港元將支付予持有人之律師，而和解本票將按相關到期日在第二個付款日期及第三個付款日期分別以金額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發行予持有人。 貴公司亦須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本金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契據，本票將透過發行數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到期)予以註銷及部分將轉讓予吳文新先生。根據第二份契據，吳文新本票將透過發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向吳文新先生支付。獨立股東或會批准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第一種情況**」)或僅批准該契據(「**第二種情況**」)。假設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結清該契據項下首筆付款5,500,000港元及合共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則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項下的財務影響如下：

第一種情況

貴公司預期緊隨發行和解本票及於首個付款日期償還數額為5,500,000港元之首筆付款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5,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35,500,000港元及增加30,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保持不變。此外，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

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部分流動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該契據及第二批契據完成後按公平價值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取決於特定市況，而將予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將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貴公司預期(i)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進一步減少；及(ii)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整體負債將進一步減少，且預期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會增加。

第二種情況

貴集團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且該契據項下的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到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5,5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35,500,000港元及增加30,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保持不變。此外，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部分流動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將於該契據完成後按公平價值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取決於特定市況，而將予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各自將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貴公司預期(i)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進一步減少；及(ii)緊隨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整體負債將進一步減少，且預期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會增加。假設吳文新本票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進一步減少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且流動負債將相應進一步減少同等金額。然而，基於 貴集團當前可得流動財務資源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資源用以結付吳文新本票。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討論，並被告知，吳文新先生已確認，經考慮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將與 貴公司就其他結付方式另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還款日期及／或可能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結付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倘第二批契據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與吳文新先生並無就結付吳文新本票訂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高銀融資函件

於第二個付款日期，貴公司須結清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部分和解本票。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結清。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20,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因結清20,000,000港元和解本票而減少20,000,000港元。因此，於第二個付款日期，貴集團之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於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下均將保持不變。

於第三個付款日期，貴公司須結清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剩餘部分和解本票。如董事會函件所述，30,00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以(a)貴集團之內部資源；(b)外部股本或債務集資；及(c)如產生任何差額，則請求吳文新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結算。為作說明用途，假設該等還款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於第三個付款日期悉數結清，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30,000,000港元，且貴集團流動負債將相應減少同等金額。因此，於第三個付款日期，貴集團之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於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下均將保持不變。

鑒於本票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93.09%的絕大部分，預期該契據及第二批契據完成後，貴集團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性

根據該契據，貴公司將於首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金額5,500,000港元。假設該筆金額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則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5,500,000港元。鑒於於首個付款日期發行的吳文新本票將於發行時立即到期，貴集團須結清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吳文新本票，償還後或會減少其流動資金。由於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需支付利息，直至按其相關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概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考慮到上述財務影響，尤其是第一種情況(其中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均已獲批准)項下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產生之正面影響及貴集團可能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吾等認為，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對貴集團之整體財務

高銀融資函件

影響乃屬正面。股東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所導致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均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契據(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二份契據(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融資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業積逾10年經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購股權計劃 |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項下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之概約百分比 |
| 吳文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468,626 | 6,844,780 | 64,313,406 | 7.88% |
|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 307,366 | — | 307,366 | 0.04% |
| | 總計 | 57,775,992 | 6,844,780 | 64,620,772 | 7.92% |
| 吳慧儀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7,093,040 | 7,093,040 | 0.87% |
| 楊佩嫻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603,040 | 1,603,040 | 0.20% |
| 李志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354,780 | 1,354,780 | 0.17% |
| 施念慈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1,106,520 | 1,406,520 | 0.17% |

附註：

- 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的307,366股股份而言，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的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做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 姓名 | 身份 | 持有的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黃偉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6,900,000 | 10.66%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高銀融資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高銀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內容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可供查閱。

- (a) 該契據；
- (b) 第二份契據；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高銀融資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之印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為「持有人」)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該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因本公司向持有人支付合共85,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引發之爭議達成之和解(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且根據該契據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予持有人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股份))；
- (b) 待該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該契據之條款及／或根據該契據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及落實進一步的有關文件(包括在其認為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因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支付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引發之爭議達成之和解(詳情披露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總額為104,500,000港元，且根據第二份契據可按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兌換股份**」)予吳文新先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股份))；
- (b) 待第二份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或根據第二份契據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及落實進一步的有關文件(包括在其認為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